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工〔2024〕25号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大设备〔2021〕1号）、《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大设备〔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行学院、实验室二级联动管理机制，各负其责。

第四条 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并实施学院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细则；制订并实施学院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更新和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并维护相应模块考试题库；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建设并持续完善本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源台帐；做好进入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含加强型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核发本实验室的准入许可；建立本实验室培训、考核和准入许可的工作档案。

第三章 需参加准入培训和考核的人员

第六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的人员包括以下二类：

（一）第一类人员：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安全员；学院在职在岗的全体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全体在站博士后；全体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上述人员中，除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安全员外，如在其工作或学习中不涉及任何实验活动，经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确认后，可不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

（二）第二类人员：其他人员，具体包括：因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以及非第一类人员但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人员。

第七条 因参观、安全检查、临时事项、临时用工等不直接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无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培训和准入考核，但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或报备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做好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指引。

第四章 准入的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拟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的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通过相应的准入考核：

（一）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第一类人员，须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并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

（二）需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上述人员，除需取得《合格证》外，还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该实验室核发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以下简称“《许可书》”）（本科生在教学实验室参与有教师在场的实验教学课程除外）。

（三）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第二类人员，需接受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准入培训和考核并获得《许可书》。

（四）凡操作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剧毒化学品等特殊危险实验物品的人员，还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操作证方可上岗。

第九条 《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持证人员须再次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许可书》在实际签署有效期内有效，最长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满被许可人员如需继续进入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应再次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重新签订《许可书》。

第十一条 未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学校、学院、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要求，造成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其《合格证》和《许可书》一并作废。如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准入培训和考核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指南、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包括实验室消防、治安和水电等基本安全知识；

（三）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要求；

（四）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等与学院学科特点相关的专项安全知识；

（五）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六）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特点相关的安全知识及要求。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根据第六条对应的不同类别人员分类实施：

（一）第一类人员：需学习和考核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并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如需进入具体某个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在进入该实验室前，还需学习对应该实验室的第十三条第（六）项内容、接受相关内容的考核并取得《许可书》；实验室负责人还应根据需要，对进入其实验室开展实验活

动的教职工或学生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加强型培训和考核。

（三）第二类人员：需学习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内容，通过相关内容的考核，并取得相应实验室的《许可书》。

涉及多重身份的人员，按最高标准实施分类培训和考核。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采取在线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一）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设并及时更新上传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相关人员可进行在线学习。

（二）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学院负责建设并及时更新，学院根据当年工作情况实施培训。

（三）第十三条第（六）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各实验室建设并每年定期更新，具体培训形式由各实验室自行确定。

（四）对第六条对应的第二类人员，第十三条第（一）至（五）项涉及的培训内容由实验室从学校或学院的建设内容中提取，第十三条第（六）项涉及的内容由实验室建设并每年定期更新，具体培训形式由各实验室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采取在线考核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对第六条中的第一类人员：

1. 第十三条第（一）至（五）项培训内容的考核采取网上考试的方式，相关人员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接受考核。考题由基础考题和专业考题两部分组成。考题由学院按照一定的选题

原则，由系统随机从题库中抽取形成。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限考试次数，在考核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2. 第十三条第(六)项培训内容的考核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可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建立实验室的题库或线下纸质试卷进行，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

(二) 对第六条中的第二类人员：

第十三条全部培训内容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培训和考核，可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或线下纸质试卷，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试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涉及的安全风险、安全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细则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即开展实验活动的，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将限制其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团队在“中山大学实验材料采购平台”的采购资质；学院将限制其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管理活动，并关联停止其进入实验室的门禁权限。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如有下列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的情形，一经发现，学校将依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规

定追究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隐患责任；如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将视情节轻重，相应追究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的安全事件（故）责任；对于校外人员，则同时提请校外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未及时建设和更新题库；

（三）未有效组织实验室准入考核；

（四）对于本细则规定必须参加培训和考核的人员，允许其未通过相应内容培训和考核便进入实验室工作的。

第二十条 对不落实或违反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向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